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密云区强化取水监管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受托人 (乙方): 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吉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

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季志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密云区强化取水监管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及成果如下：

1. 机井全生命周期管理

1.1 全面核查机井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对甲方现有台账内所有机井进行现场复核（坐标、状态、计量设施、许可信息等），配合更新机井台账。对于“封存”“待处置”“少量取水”等特殊状态机井，除核实井体实际状态与台账一致性外，还需重点检查封存井井口密封完整性、有无擅自启封取水痕迹等，填写《机井检查记录表》。配合校核电子证照系统机井相关信息，提交《密云区机井“一井一档”信息库》。

（2）持续开展“无证井”排查。通过主动检查未办理取水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水源和协同区水务局到被举报单位检查，及时发现无证取水问题，督促取水户整改。

成果：《机井检查记录表》、《密云区机井“一井一档”信息库》、《违法线索移交资料》

1.2 协助完成机井处置

对相关单位暂停使用的机井封存封填情况进行现场勘验、过程监督、影像资料采集及验收资料收集。

成果：《机井处置全过程档案》

2. 取水许可审批服务与日常监管

2.1 许可申请指导与服务

在区水务局的监督下，为取水户提供办理流程、材料填报等方面的标准化指导，提高报件一次通过率。

2.2 现场勘验

(1) 取水许可延续申请

对取水许可证即将到期的取水户，开展续证前置审查。根据取水户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保申请材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对该取水工程进行合规性检查，传达管理要求，告知日常取水中应注意事项，提交《取水现场检查单》和《审批建议报告》。

(2) 取水许可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

一是对已有取水设施补办取水许可的取水户进行现场复核，包括机井位置、机井参数、水泵型号、取水用途、生产经营规模等内容，提交《取水现场检查单》和《审批建议报告》；二是对涉及区级权限的新打井或更新井的取水户进行前置检查，主要复核是否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拟凿井位置是否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生产经营规模或灌溉面积或服务人口等用水参数等，提交审批建议报告；三是辅助区内新打或更新井的成井验收，对照市或区级审批文件核查机井建设的地点、范围、井深、成井报告等，提交《取水现场检查单》和《机井验收情况报告》。

成果：《取水现场检查单》、《审批建议报告》、《机井验收情况报告》

2.3 对取水户日常检查

对全区已办证的取水户进行常态化检查，每半年全覆盖检查一次。对依法应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重点检查取水户是否正常经营；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是否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否未依

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包括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等是否与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一致；取水量是否超过许可水量；是否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年许可1万方以上的非农取水户每个取水口是否都安装了远传计量设施；是否按规定报送取用水量；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情形；是否存在取水许可证逾期未办理手续；是否存在取水许可事项变更未履行手续的情况。针对地下水开采，还要重点检查地下工程建设是否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是否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等。发现违规取水问题及时督促取水户整改，违法问题提交相关违法线索。

成果：《月检查记录》、《半年检查报告》、《问题台账》、《整改通知建议单》、《违法线索移交资料》

季吉

2.4 其他专项管理、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

为强化地下水管理，开展临时性地下水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临时取水点专项整治等。按任务要求制定核查计划，形成专项报告，支撑地下水精细化管理。

成果：《核查整治计划或方案》、《核查整治工作报告》

3. 编制取水管理分析报告

3.1 分析范围

对当前北京市取供用排与再生循环利用协同管理平台中的取水许可证照、计量设施、取水口、取水量等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分别从取水户类型、取水许可规模、行业类别角度进行数据基本情况分析。

3.2 分析方法与内容

采用描述性和图表统计、对比分析、结构分析、趋势分析、关联分析等方法，分别开展取水许可基础数据分析、计量监控能力分析、预警数据深度挖掘分析、综合对比与趋势研判。

(1) 取水许可基础数据分析

统计取水许可证总数、总许可水量，按水源类型分析地表水与地下水许可水量的比例与分布。按取水户类型分析城镇公共供水单位、地源热泵使用者、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水力发电企业、特种行业、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和个人等类型在数量和许可水量上的占比。按许可规模划分规模以上（地表水年许可量 >50 万 m^3 /年，地下水年许可量 >5 万 m^3 /年）及规模以下取水户，分析其数量结构及许可水量结构。

(2) 计量监控能力分析

分析计量设施及时率、在线率、完整率，按地区、水源类型、取水规模进行分层对比，识别薄弱环节。分析远传计量问题的原因并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

(3) 综合对比与趋势研判

对已安装在线监控的取水户，对比其许可水量与实际取水量的差异，计算许可水量利用率。进行历史趋势分析：将上述关键指标（如总取水量、地下水取水量）进行近三年（或五年）的连续对比，分析其变化趋势及驱动因素。

成果：《半年取水管理分析报告》、《年取水管理分析报告》

4. 制定实施方案

除阶段性成果外，在工作开展前，乙方还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工作内容制定工作计划，提交实施方案。

成果：《密云区取水管理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二) 成果形式和要求:

1. 乙方提交以上成果纸质版四份。

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密云区强化取水监管项目实施方案》,《月检查记录》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报送,《密云区机井“一井一档”信息库》、《半年检查报告》、《半年取水管理分析报告》于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报送,《年取水管理分析报告》于合同签订后 365 日内报送,其余成果按工作完成情况动态报送。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4 日至 2027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市密云区履行。

1.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和协作事项,乙方提交盖章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支撑现有取水口资料;

2. 由甲方协调各乡镇相关部门配合进行调查;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认可的方式验收。验收未通过,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修改完善,达到合格标准。

评价方法:详见附件:合同工作内容和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报酬

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6268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最终以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二）支付方式：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18.80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捌仟零肆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第二阶段：乙方提交《全年取水管理分析报告》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37.6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第三阶段：结算评审后，甲方按照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乙方工作量减少，收费按照实际发生工作量据实结算。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服务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合格工作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预付款，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再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用以下第（二）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李吉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 新北路 18 号	邮政 编码	101500	
	电 话	010-69042146	传真		
	开户银行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魏 公村街 1 号韦伯 豪家园 7 号楼 3 层 7-5	邮政 编码		
	电 话	010-53687269	传真	010-53687269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			
帐 号	110061059018010065612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密云区强化取水监管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密云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密云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技术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项目技术服务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李吉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8 号

电话：69042146

2026 年 8 月 4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北京万邦拓源科技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